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01

##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2日涨停。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为12.62元。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截至2019年1月2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34.09(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24.84,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网和信息化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和其他产业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3%,截止目前,该产业主要产品为PDT与TETRA制式专网通信产品,与5G通信网络建设关联性不大;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具体发展进程尚未明确,该产业参与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参与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01

## 中国银行关于2019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9/12/27	-
优先股	380002 中行优1	2019/12/28	2019/12/27
优先股	380010 中行优2	2019/12/28	2019/12/27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变更原因  
因本行相关董事在原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临时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如下:

原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9点30分  
变更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4日15点00分

变更后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相关登记文件于2019年1月4日14:00-14:50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登记。

三、除上述时间变更外,本行于2018年11月16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8-045)及2018年12月17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临2018-050)刊登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变更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月4日15: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不变。

5. 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相关登记文件于2019年1月4日14:00-14:50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登记。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01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之控股子公司赛格新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纠纷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已于2018年12月26日始至2019年1月1日止,与3户业主(其中已披露过的2户诉讼业主及339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3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446,100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2)、《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于本期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3户业主达成和解及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204.6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续利润的影响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0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各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已达到第一批次解锁的时间要求,且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予以解锁,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521名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2018年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116,600,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02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各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于本次实施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18年第一批次解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57股,占可转债转股总额的0.000309%。  
因《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回售条款生效,公司发生可转债回售,在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310张,回售金额(不包含债券利息)为31,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944%。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因此,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8年9月30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7,490,910	0	2,117,490,910
合计	2,117,490,910	0	2,117,490,910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被动 减持情况的公告

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2019年1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芜湖德豪投资的证券账户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新增减持并卖出公司股份合计1,791,100股的情形。

芜湖德豪投资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份出现变动的原因  
经芜湖德豪投资确认,上述股份变动是由于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的限售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海通证券于2018年12月20日起解除并以集合竞价等方式处置其质押的股份,导致芜湖德豪投资被动减持。

二、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 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期间	被动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质押协议编号
芜湖德豪投资	2018-12-27	955,400	0.06%	2017011715600003
芜湖德豪投资	2018-12-28	836,700	0.06%	2017011715600003
合计		1,791,100	0.10%	

2. 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573,000	16.13%	282,781,900	16.02%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芜湖德豪投资目前正与海通证券积极协调沟通中,争取与海通证券达成协调一致,如有最新进展将及时通知公司。

2. 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中提到:芜湖德豪投资与海通证券签订的限售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编号为2017011715600003、2017033015600003进入违约处置流程,海通证券拟以集合竞价等方式处置芜湖德豪投资质押证券合计3634,9014万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采用大宗交易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4. 公司已提醒芜湖德豪投资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 公司将关注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芜湖德豪投资出具的《关于芜湖德豪投资被动减持情况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9-02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及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日,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61,774,114股被司法冻结、221,007,78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12,120,000	2018-12-28	2021-12-27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4.20%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8,940,000	2018-12-28	2021-12-27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3.16%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14,940,000	2018-12-28	2021-12-27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5.28%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9,063	2018-12-28	2021-12-27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0.07%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565,051	2018-12-28	2021-12-27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90.4%
合计	-	61,774,114				21.85%

2. 司法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1,007,786	36	2018-12-28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78.15%
合计	-	221,007,786				78.15%

经与芜湖德豪投资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芜湖德豪投资尚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其也在积极了解核实相关法院冻结情况,若收到相关法院文书,会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28日,芜湖德豪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282,781,9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764,720,000股的16.02%。其中,252,745,090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9.38%;282,781,9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221,007,786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8.15%。

三、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请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2019-001

转债简称:生益转债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债转股代码:190040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18年5月30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96,00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为9,25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17,029,915股的0.000390%。2018年第四季度共有0元“生益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0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99,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294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17】1682号《关于核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及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38号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7年12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生益转债”,债券代码“110040”。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生益转债”自2018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34元/股,由于公司于2013年定期权益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发生变动以及2018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1.6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合作协议双方签字即生效,但双方还将在合作协议项下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本次合作协议合作金额约为42亿卢布,为现汇项目,具体实际内容由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

三、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合作协议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俄罗斯当地时间2018年12月28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俄罗斯拉斯诺达尔市签订了《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房地产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合作协议当事人  
1. 业主:国际特拉斯有限责任公司(KORTORS)  
地址:俄罗斯,莫斯科/Москва,Россия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筑  
公司与国际特拉斯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合作方: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本协议合作项下为现汇项目,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公司认为业主具备履约能力。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国际特拉斯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双方有意愿共同合作实施对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的综合开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标的: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叶卡捷琳堡城市内业主建设可销售面积约为11.1万平方米的(科学城)小区各楼栋。在此合作协议项下,双方还将签订(科学城)小区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价格:合作金额约为42亿卢布,按照合作协议签订日汇率折算约合415,884,000元人民币;具体实际内容应由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

(三)结算方式:卢布  
(四)付款方式:  
(五)合作期限:合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若因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迟或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出现,应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补偿。若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交付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建设完成,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另议。

六、合作协议对公司影响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若各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合作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还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本次合作协议合作金额约为42亿卢布,为现汇项目,具体实际内容应由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

3. 合作协议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双方有意愿共同合作实施对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的综合开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标的: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叶卡捷琳堡城市内业主建设可销售面积约为11.1万平方米的(科学城)小区各楼栋。在此合作协议项下,双方还将签订(科学城)小区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价格:合作金额约为42亿卢布,按照合作协议签订日汇率折算约合415,884,000元人民币;具体实际内容应由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

(三)结算方式:卢布  
(四)付款方式:  
(五)合作期限:合作期限自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若因业主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迟或其他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出现,应对公司造成的损失补偿。若因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按时交付或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建设完成,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宜另议。

六、合作协议对公司影响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若各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并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四、合作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1.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还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2. 本次合作协议合作金额约为42亿卢布,为现汇项目,具体实际内容应由相应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

3. 合作协议条款中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争议等做出约定,但合同履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双方有意愿共同合作实施对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的综合开发,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经双方达成一致后将签订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标的:俄罗斯联邦叶卡捷琳堡(科学城)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叶卡捷琳堡城市内业主建设可销售面积约为11.1万平方米的(科学城)小区各楼栋。在此合作协议项下,双方还将签订(科学城)小区各楼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